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聽損兒童聽覺輔具基金』補助辦法

壹、目的：

為降低聽損個案接受聽語療育服務之障礙，及早順利配戴適當的聽覺輔具接受服務，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協助其發展。

貳、補助對象：

本會 25 歲以下在學、家庭經濟困難，經評估有輔具需求者或因現有輔具不適用，有更換需求之個案。

參、補助原則：

- 一、補助方式分為經濟補助及實物補助兩種，視申請時本會輔具銀行庫存及相關補助資源現況，經本會與申請者討論後共同擇定。
- 二、本會輔具補助以滿足受助個案該階段溝通/學習需求為先。

肆、補助評估指標：

- 一、家庭經濟狀況。
- 二、可運用的社會資源。
- 三、個案配戴聽覺輔具後的效益。
- 四、家庭的參與度及支持度。
- 五、個案的學習潛能。

伍、補助項目及條件：

一、助聽器：

- (一) 經濟補助：扣除公私部門相關補助後，經評估仍有經濟困難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每人每次單耳不得超過 50,000 元整。每 3 年得補助 1 次。
- (二) 實物補助：依本會輔具銀行庫存，選配符合申請者需求之輔具。每 2 年得補助 1 次。
- (三) 特殊情事：若個案因聽力變動導致原助聽器不敷使用，或原實物補助之輔具可提出非人為損壞證明，經本會確認具助聽器更換需求者，得在期限未滿前，再次提出補助申請。
- (四) 具以下任一情事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1. 公私部門補助及保險給付之總金額已超過欲購置輔具金額。

2. 夫妻每月總收入超過 10 萬。
3. 夫妻單一方年收入超過 100 萬。
4. 夫妻存款超過 20 萬。
5. 現有輔具功能完好且符合使用需求。
6. 已自行完成採購者。
7. 同年度同需求申請第 3 次者。

(五) 審核時間及作業流程：

1. 審核時間，自申請日至審核通過約 35 個工作日。
2. 作業流程：
 - (1)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本會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個案聽能資料審查，並通知結果。
 - (2)聽能符合補助資格者，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備妥相應文件，完成補助申請。
 - (3)完成補助申請後，本會於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助評估，並通知結果。若通過審核者，進行相關撥款作業。

二、人工電子耳：

(一)申請條件：

1. 目前或曾受本會正式教學服務個案，未符合健保人工電子耳補助資格，經本會團隊評估為人工電子耳候選人，補助範圍含植入體和聲音處理器。
2. 同意此補助案，術後須完成本會安排聽語訓練課程達半年，以發揮電子耳效益。

(二)經濟補助：扣除公私部門相關補助後，經評估仍有經濟困難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每人終身得補助一次，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元整。

(三)實物補助：無。

(四)具以下任一情事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1. 公私部門補助及相關保險給付之總金額已超過欲購置輔具金額。
2. 夫妻每月總收入超過 15 萬。
3. 夫妻單一方年收入超過 100 萬。
4. 夫妻存款超過 40 萬。
5. 已自行完成手術者。

(五) 審核時間及作業流程：

1. 審核時間，自申請日至審核通過約 35 個工作日。
2. 作業流程：
 - (1)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本會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個案聽能狀況評

- 估，並通知結果。
- (2) 聽能符合補助資格者，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備妥相應文件，完成補助申請。
 - (3) 完成補助申請後，本會於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助評估，並通知結果。若通過審核者，進行相關撥款作業。

三、人工電子耳處理器及配件與耗材：

(一) 經濟補助：扣除公私部門相關補助後，經評估仍有經濟困難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

1. 處理器：總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為新台幣 200,000 元整，每 10 年得補助一次。
 - (1) 若經本會評估整新機補助方案較全新機補助方案合理且符合個案需求，本會得以整新機補助方案為主。
 - (2) 因產品故障並取得停產證明，而有更換處理器需求者，將視當時最適型號採購價為補助金額認定標準。
 - (3) 若為雙耳電子耳使用者，一次申請以一台處理器為限。
2. 配件與耗材：單一品項最高補助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總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為新台幣 40,000 元整。一年內每人最多可申請 2 個品項，每品項的數量單位以 1 個為限。

(二) 實物補助：依本會輔具銀行庫存，選配符合申請者需求之輔具。

(三) 特殊情事：經本會評估個案的人工電子耳處理器及配件與耗材過於老舊或損壞而導致個案完全失去聽能矯正效益，可於購買後 20 個工作日內提出補助申請。

(四) 具以下任一情事者，不符合本會申請資格：

1. 公私部門補助及保險給付之總金額已超過購置輔具金額。
2. 夫妻每月總收入超過 15 萬。
3. 夫妻單一方年收入超過 100 萬。
4. 夫妻存款超過 15 萬。
5. 處理器及配件與耗材未過保固期之品項。
6. 已自行完成採購者。

(五) 審核時間及作業流程：

1. 審核時間，自申請日至審核通過約 35 個工作日。
2. 作業流程：
 - (1)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本會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個案聽能狀況評估，並通知結果。
 - (2) 聽能符合補助資格者，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備妥相應文件，完成補助申請。

(3)完成補助申請後，本會於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助評估，並通知結果。若通過審核者，進行相關撥款作業。

陸、補助流程與應備文件：

- 一、申請者應依各補助項目規定之申請期限，以本會輔具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提供需求者半年內具有分耳和至少 4 個頻率之聽檢報告，及中耳功能檢查報告予本會評估。第二項人工電子耳申請人應另檢附影像學紙本評估報告書。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本會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個案聽能資料審查，並通知結果。
- 二、經本會評估聽能符合補助資格後，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 10 個工作日內備妥下列相應文件予本會主責社工，進行後續補助評估：
 - (一)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之影本，前項可逕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 財稅資料：前一年全戶綜合所得稅暨不動產證明影本，前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處申請。
 - (三) 申請經濟補助者需備妥預計購買之聽能輔具費用估/報價單、廠牌及型號，由申請者洽廠商詢價。
 - (四) 若具以下身分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清寒證明。
- 三、確保個案配戴聽覺輔具使用效益，申請者須配合本會安排聽語評估乙次。
- 四、申請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未能成功媒合資源者以結案處理；成功媒合資源者，在人工電子耳術後或購買/取得相關輔具、配件及耗材後之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以下事項，以進行後續撥款：
 - (一) 申請經濟補助者：應提供購買相關輔具之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廠商匯款帳號之存簿封面影本。
 - (二) 申請實物補助者：應於領取輔具時簽立輔具補助領據/切結書，申請者如未成年由法定監護人簽立。
 - (三) 獲上述補助者，撰寫補助感言一篇或感謝卡一則。
- 五、未能提供撥款文件者，以申請取消處理，仍有需求者得以一次為限。重新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視補助資源現況重新評估。
- 六、結案：本會將相關資料整理成冊後歸檔結案，以供內部查核。

柒、附則：

- 一、取得實物補助者，未來更換輔具時，應無條件將受補助之輔具回捐本會輔具銀行，以幫助其他有需求之家庭，經查核未依此項規定回捐輔具者，永不得再申請本會所有補助。

二、實物補助細項說明：

- (一) 將由本會提供該實物檢修證明，申請者有義務瞭解該實物之廠商保固條款，並依廠商規定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 (二) 獲實物補助後 5 個工作日內，若輔具發生故障或異常的情況，應立即聯繫本會，由本會協助處理修復後，通知領回該輔具。若補助之輔具無法維修，本會依輔具銀行庫存，重新選配輔具提供更換。若輔具銀行無合適輔具更換，本會得與申請者討論其他資源之媒合可能性。

三、本會應每月彙整受補助個案名單，公告於雅文網站中，以為補助資源運用之責信。

四、本辦法自 2006 年 7 月制定並施行。

2008 年 1 月 17 日第一次修定並施行。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定並施行。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三次修定，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布施行。

